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期末關舍公告

本學期宿舍期末關舍時間：113年6月22日至113年6月24日

壹、離宿手續受理時間(特殊情況請親洽宿舍辦公室)：

113年6月22日(六) 9:00~16:00、113年6月23日(日) 9:00~16:00

113年6月24日(一) 9:00~11:00

為讓住宿生儘快完成離宿檢查進度，關舍期間嚴格禁止非住宿生進到舍區，幫忙搬運行李的親友請於車上等候，待住宿生將所有個人物品搬至宿舍外後再下車協助，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貳、本學期離宿注意事項：

- (一)寢室一律清空：
1. 將寢室(含書桌、書櫃、衣櫃、鞋櫃、床組)擦拭乾淨。
 2. 清除寢室內(含浴室、洗手間)所有垃圾。
 3. 撕除所有自行張貼之課表、相片、通知單、掛勾…等。
 4. 將桌椅、衣櫃、床組等回復原狀(椅子請倒放於桌面)。
 5. 緊閉窗戶及關閉所有電源開關。

(二)幹部將依照各寢之「期末檢查寢室分工表」檢查寢室，完成上傳之寢室即代表該寢室之所有住宿生對於分工無異議。

(三)凡任何一位住宿生欲離宿時，務必將自己位置及所負責之公共區域清理乾淨，避免造成最後離宿者的困擾與不公平之處。

(四)如有同寢室住宿生欲辦理離宿，卻因個人因素不配合全寢公共區域離宿清掃，將由不配合 清掃者負起該寢清潔責任。

(五)離宿當日請於離宿申請檢查表之「離宿人確認」欄位簽名→請室友於「室長或最後離宿者」欄位簽名(若該時段無其他室友，則該欄位可由自己簽名)→由幹部核可後將該表及鑰匙、冷氣儲值卡親自送到辦公室確認完是否繳交水電費用始能完成離宿手續。將於6月11日(二)由幹部發至各寢室(每人均須填寫乙份)，如未領到或遺失者可至宿舍辦公室領取。詳細離宿檢查辦法將另行公告。

(六)寢室內嚴禁用水桶潑水清洗，若造成木製床組損壞將要求賠償維修費用。

(七)重要及常用物品請全部帶離宿舍，宿舍關閉期間不開放入內取用物品。

(八)凡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或複檢不合格者，罰款以支付各項清潔勞務及公物減損費用。

(九)垃圾及資源回收請自行拿至1樓西側門外子母車丟棄。

(十)冷氣相關重要提醒：冷氣儲值卡不退費，請各位住宿生注意儲值卡內的費用控制，如儲值卡遺失罰愛舍2小時「冷氣遙控器請直接放置於寢室內」。

其他注意事項：

一、曬衣間及冰箱物品請於113年6月24日(一)上午11:00前，自行攜離，逾時將全部清除。

二、逾時辦理離宿手續之罰款標準：

1. 凡未依規定於關舍當日(本學期113年6月24日)中午11:00前完成離宿手續者，每逾時1日罰款1000元;逾時一週(7月1日中午11:00前)仍然未完成離宿手續者，除罰款外，下學期要到宿舍完成愛舍服務20小時。
2. 尚未繳清宿舍水電費用視同未完成離宿舍手續。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正之。

新民宿委會113.05.30